JJCG2026-106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

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建筑大学

设计人（全称）：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西城校区实验一、二号楼抗震加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西城校区实验一、二号楼抗震加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3. 建筑规模：总改造建筑面积 10901.39 平方米，其中：实验一号楼总建筑面积 6519.09 平方米，地上 5 层（局部 1 层、3 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为 21.905 米； 实验二号楼总建筑面积 4382.3 平方米，分为 72#房屋、73#房屋和 74#房屋。其中：72#为单层房屋，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55.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4.6 米；73#为单层房屋，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154 平方米，建筑高度 6.1 米；74#房屋为地上五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4172.9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4 米。

4. 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 投资估算：总投资额 5285.4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5000.71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对西城校区实验一、二号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进行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全程现场配合（含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建配合、前期沟通及现场踏勘、出具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工程结算、决算审计配合、专业设计深化配合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10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1639100.00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546320.75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付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北京建筑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687868D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张大玉

委托代理人：杨赛

电　话：010-61209168

传　真：010-61209168

电子信箱：hetongbu12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14495175

时　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设计人：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91110102101103439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一号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徐宗武

委托代理人：付扬

电　话：010-68359046

传　真：010-68359046

电子信箱：jgjz@jgjz.com.c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　号：01090305800120105052090

时　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

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

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

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

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设计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等；北京市现行有关绿化、市政、消防、人防等方面的要求或规定；与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各项正式文件；政府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其他发包人书面设计要求；其他行业性规范或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6120918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etongbu123@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付扬；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81071902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2804297@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

（2）发包人负责安排设计图纸文件分阶段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赛；

身份证号：131182198603026258；

职　　务：后勤与基建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010-61209182；

电子信箱：hetongbu123@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1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在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将组织资质合乎要求并在同类别项目中富有经验的设计人员，以专业技能、敬业精神、谨慎态度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设计人及其设计人员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谨慎、勤奋地履行他们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2）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全过程设计服务，根据工程需求及发包人要求定期巡视现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席各种会议，出现技术问题时，应做到随叫随到，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技术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管理、协调本项目设计团队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团队的团结协作。

（3）结构、装修及安装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现场服务。

（4）设计人确保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团队、代理、代表、专业顾问签署了相关合同，设计人保证依法依约向有关员工支付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等，如工资、社会保险等，并保证其用工行为（包括指示上述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具有执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不会导致发包人因此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发包人与上述人员无任何劳动及/或劳务关系。

（5）施工现场巡视应遵守施工现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约定，非因发包人过错引起的设计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设计阶段，由设计人自行开展为满足项目设计所必要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等活动。除由设计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等活动外，发包人也可以视需要组织必要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在设计过程中，需要专业厂家配合设计工作的，由设计人自行寻找厂家配合。由设计人对其自行寻找厂家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不会在项目中推荐、选用、批准使用影响健康、安全或影响项目竣工后使用寿命的货品、材料或设备；设计人保证其所推荐、选用、批准的货品、材料或设备符合适用法律和设计标准的规定，并参照最新版《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执行。

（9）设计人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对材料、设备的设计内容和技术参数保证潜在供应商的非唯一性。在设计文件中，应确保至少有三家以上国内的主流厂家能够生产满足设计要求的产品。如设计文件中存在必要和/或实际的特殊要求，只能由少于三家国内厂家生产，设计人要书面报告发包人研究确定。

（10）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与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充分理解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可能做出的各种要求、指示、决定。由于设计人没有及时、充分了解或理解政府有

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做出的要求而导致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11）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成果进度和质量满足发包人文件报批、报审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因图纸不到位造成的停工、窝工索赔由设计人负责。

（12）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的送审报批工作，负责设计联络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汇报、专家论证等，具体包括按照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PT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并根据相关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补充。上述情况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但经设计人提示后，发包人仍未提供导致设计人提供工作成果迟延，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1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程序及技术性审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方图纸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负责就有关设计问题与有关方进行沟通解释和说明，直至最终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等的设计审查。

（15）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施工招标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满足招标深度要求，明确招标内容包含的所有设备、材料等的规格、型号、外观、性能、参数等技术要求。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清单子目的完整性、描述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工程量的准确性进行定性判断。

（16）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应该对竣工图纸进行审查确认。

（17）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因设计人原因，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回复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问题，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如因设计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侵权行为而使发包人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时，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9）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主动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文件，对有关审计问题予以口头和书面解释说明。

（20）设计人应在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保证概算不超批准的投资估算。应保证设计质量，减少设计变更，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超过批准的概算，将扣减设计费，扣减金额为（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与批准的概算金额的差额/批准的概算金额*设计费），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的30%。

（21）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包括材料、设备选型等。设计人应努力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并要求设计人予以解决，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同时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在设计人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前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控制的意见给以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强调：如因设计人原因，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设计人自身承担的设计部分的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如果设计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有关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具体义务及要求如下：

1）设计人应提出完整、详实且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计划以及详细限额设计动态工作目标，并报发包人确认；设计人有义务对其所提出的限额设计计划、目标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2）服从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投资管理、造价控制的各项要求，此外还应全面考虑本项目全过程、全要素造价管理各项要求；

3）设计人不得因限额设计工作而影响本项目发包人项目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实施；

4）设计人应建立、健全限额设计工作制度，同时安排具有技术、经济等综合能力的专门人员协调开展限额设计工作，并将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实行限额设计责任制，落实责任人，建立责任体系；

5）设计人应确保建立内部关于限额设计工作的监管、评价机制以及成果审核机制。按需组织召开限额设计相关的技术经济论证会议或工作例会。确保采取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工作方法，应用相关限额设计保障措施；

6）设计人在开展限额设计的同时要确保全面兼顾发包人有关本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实施过程，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7）设计单位应提供相关设计配合和技术协调服务、配合发包人手续报审及报审文件的制作、完成项目设计相应阶段中涉及的所有发包人需要进行的各专项设计论证、咨询、报告等相关工作内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设计各项配合工作，完成工程招标相关的技术配合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内容。相关论证、咨询、报告等费用已含在设计费用内；

8）当发包人对功能需求进行调整，或对设计内容提出调整意见时，设计人应全面考量限额设计可行性，总体优化设计成果，平衡调剂使用资金限额，调整限额设计目标，确保不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此外，还须及时提出限额设计成果。确保发包人要求得以实现，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9）设计人所实施的限额设计工作应考虑工程管理以及后期实施可能产生的风险，限额设计工作的限额过程应为此留有余地，努力确保工程结算金额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

10）设计人对其自行分包内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内容，或由发包人委托设计的并纳入其承包管理的内容，同样应贯彻限额设计原则，提出或传递限额设计要求，监督限额设计过程，确保其所承包管理的各项设计成果均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

11）限额设计应遵循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并保障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在项目上的执行过程，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投资管控的要求，限额设计目标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12）设计人应对其设计错项、缺漏项负责，不得因自身失误未经允许调整限额设计目标；

13）设计人所开展的限额设计工作应有利于工程管理与实施，不得因任何理由对工程管理、实施带来不便或形成阻碍；

14）在限额设计执行过程中，设计人有必要深入了解工程内容、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市场产品商务水平因素如同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高、中、低档次价格影响因素等开展设计工作；

15）施工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应以设计成果为依据编制，且不应超出成果文件所描述的范畴或存在不一致情形。从计价体系上看，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应一并纳入限额设计管理范畴以及投标报价范围，不能将其与设计成果分离，更不能单独游离于限额管理和计价体系之外。设计人应对上述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确认。

（22）设计人有义务对于发包人提供的部分专业深化图纸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其对于工程的符合程度，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最终修改完毕深化图纸上签字。

（23）设计人应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接到发包人电话或其它形式的通知后，2 小时内与发包人联系，了解现场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4）设计人需每周到现场，查看现场情况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发现问题及时与发包人联系。

（25）设计范围内的外线部分，在管线综合图绘制前，设计人有义务对于现场情况进行充分调研，摸清现场管线位置及埋设情况，对于室外管线综合排布进行合理设置。

（26）若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含图纸、说明书、计算书等）存在错误、遗漏、矛盾，或未满足国家技术标准、项目功能需求及合同约定的设计目标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出具变更设计文件，同时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因该变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付扬；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51104766；

联系电话：13810719026；

电子信箱：22804297@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各项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并及时改正，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 5%，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 5%，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指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部分、相关工艺提出的关键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咨询、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其他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的，应按照 14.2.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设计人应对专业或专项分包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敦促其遵守本合同中与其服务有关的条款，并在与其签订的分包设计合同中予以规定。设计人应确保专业分包设计人能按本合同所规定设计进度提交能满足本项目建筑品质、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的设计成果。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应由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2）设计人不能满足合同范围内专项设计要求或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分包设计人进行专项设计。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工作。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主设计师的简历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同类业绩证明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2）限额设计要求

1）限额设计的确定标准：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 号）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金额为准。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2）初设、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负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发包人审核，以政府部门核定的批复金额作为施工图限额设计的控制底线依据，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指标进行限额设计，严禁超过批复金额。

设计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指标对各个专业的设计进行合理的投资分配，保证各个专业限额设计。

3）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设计人负责对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进行功能复核、设计效果复核、结构受力安全复核等，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成本控制。设计人承担保证责任。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地方标准图集、本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及相应的专业设计规范。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设计满足建设规模要求，工程规模和工程直接费用不应超出本工程批复值。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设计任务书，并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定。

（1）符合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及项目建设定位、设计目标和建设项目手续办理要求。

（2）满足发包人招标及施工深度的要求，各种节点应详细，相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能指导现场直接按图施工的要求；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各阶段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通知的 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 3、5。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与书面成果一致的全套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CAD 等设计专业软件版 DWG、JPG、PDF、DOC、XLS 等格式文件，广联达软件版设计概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阶段通过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完成施工图备案；施工阶段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阶段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相应的办公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交付使用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及验收服务。对于图纸会审的问题，设计人应当在图纸会审后 7 个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设计人提供驻场设计服务，根据施工不同阶段需要配置相应专业设计人员，并参加现场监理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施工高峰期间按发包人要求增加驻场人员。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阶段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外全部税费，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方案、设计优化，相关报建配合，前期沟通及现场踏勘，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全部设计内容，实施过程中的专业设计深化、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工程结算、决算审计的配合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服务）。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它款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4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建设资金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等）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设计人应当将所有上述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任何形式的文件归还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后销毁复印件及其他形式的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供销毁书面证明。

（2）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等失效。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按合同条款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为实施工程编制的文件（“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但任何一方不得将设计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其完成的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他项目设计；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上述设计成果。发包人享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广告宣传及企业宣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为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鉴定费、鉴证费、公证/见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设计人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并要求设计人承担法律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根据政府资金到账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支付设计人应付设计费的2‰的逾期违约金。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得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设计费的5%。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无论设计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设计人均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并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任何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如设计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或对于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提出的设计修改和调整意见未能按规定时间修正，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则每逾期一日，设计人应减收相当于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利从当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逾期违约金；如当期设计费不够扣除，则由发包人在未支付设计费中扣除或由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向设计人进行索偿。

如逾期20天设计人仍不能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但发包人不得再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本项目设计费的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的专业责任保险的最高赔偿额。

若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含图纸、说明书、计算书等）存在错误、遗漏、矛盾，或未满足国家技术标准、项目功能需求及合同约定的设计目标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出现上述情况，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当设计变更金额达到或超过该项目施工合同额的10%（含）时，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不再支付剩余设计费，同时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因该变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②当设计变更金额达到该项目施工合同额的5%（含）但不足10%（不含）时，发包人仅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30%；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超出该30%部分的设计费。

③当设计变更金额未达到该项目施工合同额的5%（不含）时，发包人仅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70%；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超出该70%部分的设计费。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出具变更设计文件。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负责免费对设计文件做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至合格，且不得延误工期。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完成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当就分包人的工作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分包部分对应设计费用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项目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8.2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18.3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8.4 成果交付

18.4.1 纸制文件交付

18.4.1.1 纸质文件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送递至指定地点，包括并不限于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现场办公室或第三方设计或审图单位办公室等。

18.4.1.2 纸质文件需装订成册，每册需由独立封页表示每册内容，其中扩初阶段文件需按专业分别装订成册，施工图文件需按项目子项和专业分别装订成册。

18.4.2 电子文件交付

18.4.2.1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的载体可以是U盘或光盘。

18.4.2.2 图纸文件必须是 DWG 格式，且应是 AUTOCAD2004 可以开启的版本，计算书必须是 XLS 格式。

18.4.2.3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除标准文件格式外，尚需提供一套不可更改及便于查阅之文件格式，如 PDF 格式。

18.4.2.4 参考文件必须设于适合路径，相关图纸文件必须能自动引用。

18.4.2.5 电子文件的目录设定必须清晰，文件名应能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与文件内容相吻合。

18.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工艺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8.6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符合其投标时所做的承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设计需要和发包人对本项目在设计人力资源方面的要求。设计人应保证“合同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内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之前，优先从事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本项目的设计进度或质量。

除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恐怖袭击、地震、海啸、空难、经国家宣布的重大传染病疫情）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下，设计人不得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或总建筑师）、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如果设计人不遵守上述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任何一位上述人员，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之款项内扣除该违约金。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上述违约行为可构成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的原因。

设计人如确需要更换本项目的总设计师（或总建筑师）、专业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代表，应至少提前十（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继任人的相关资格证明和简历，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继任者依本合同规定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责任。设计人应保证，相关人员的更换不会影响其满足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设计人的某个人员有渎职情形，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有不正当行为，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应在十（10）天内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如因设计人设计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改造区域内（抗震加固总改造建筑面积 10901.39 平方米，其中：实验一号楼总建筑面积 6519.09 平方米，地上 5 层（局部 1 层、3 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为 21.905 米；实验二号楼总建筑面积 4382.3 平方米，分为 72#房屋、73#房屋和 74#房屋。其中：72#为单层房屋，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55.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4.6 米；73#为单层房屋，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154 平方米，建筑高度 6.1 米；74#房屋为地上五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4172.9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4 米。）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技术服务、竣工验收及结算过程配合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结算与决算。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本工程的总体规划并在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基础上，提供满足方案报批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绿化、节水、环保、供电方案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4）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的要求；

（2）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报审工作，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注：除上述设计服务内容以外还需包含设计配合和技术协调、配合发包人手续报审及报审文件的制作、项目设计相应阶段中涉及的所有需要进行的各专项设计论证、咨询、报告等相关工作内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设计各项配合工作，工程招标相关的技术配合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内容；

（3）负责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

（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内容和深度应同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要求和 201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的要求；初步设计成果原则上不应超过批准的总投资额。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须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要求；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调各专项深化公司的工作，对其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提供审核意见，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界面交叉事宜；

（5）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并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为准；同时应符合中国相关规范、北京市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6）由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必须完全满足工程现场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否则，设计人将无条件地、及时地进一步完善施工图纸；

（7）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绘制关键部位管线综合剖面图和平面图作为施工指导图纸，这些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中水、消防水、供热（热力）、制冷、通风、新风、排风、排烟、强电、弱电等专业管线，此管线综合图纸必须能全面细致的反映各管线之间合理美观的空间布局；

（8）提供满足施工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9）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材料、设备及构件应能在目前国内市场采购完成，且价格标准符合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应遵循投资批复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成本在相关材料、设备、设施选型上充分考虑设计限额，确保限额设计的实施；设计人在开展各项工作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限额设计原则，所提交的各类设计成果不得突破项目批准的设计概算。

4、施工配合阶段

（1）设计单位应进行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审查与设计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各专业工程招标的施工图纸；

（5）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设计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施工全过程要求指派有相当资历和能力的设计代表，及时解决工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7）对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发包人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时对工程洽商进行审核和确认；

（8）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的中间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5、竣工结算、决算阶段

（1）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审核竣工图；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对工程竣工决算的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整理工程变更文件、图纸对比（必要时）和解答审计涉及设计方面问题等。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提供替代材料）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1.方案设计文件； 2.专业方案(结构、电气、设备等)； 3.设计估算。 4.初步设计图及说明； 5.设计概算(含发包人需要的电子版)； 根据规划管理部门方案审批意见选择提供：（1）绿化报审图；（2）交通报审图；(3)人防报审图；(4)环保报审图及环保专篇（如需要）（5）配合电力增容报装等。	6 份；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向各主管部门报审需要设计提供的各类资料	合同签订后 22 日内	满足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蓝图；	13 份(另 DWF 格式电子文件光盘 1 份，含外审盖章图纸 3 份）后续如发包人需要增加，最多不超过 13 套	初步设计确认后 22 日内	满足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的各种修改设计图纸	13 份(另 DWF 格式电子文件光盘 1 份)；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文件 13 套；其他各类报告及资料提供的份数应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五方验收后 10 天内	
工程设计图纸应采用与 Autodesk Cad、Autodesk Revit、3DMax、Adobe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付扬	项目主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付扬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北京中关村学院海淀园区设计项目 2. 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 号楼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3. 北京科技大学附小和附中改扩建项目 4. 首都师范大学教三、教四楼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向东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周文升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丁楠	结构专业设计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晓燕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张鹏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范文辉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专业设计人	祁茜	暖通专业设计人	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电气专业负责人	罗辉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设计人	朱义秀	电气专业设计人	/	
经济专业负责人	姚奇	经济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注：设计团队在设计过程中要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日历天）
1	方案设计阶段	22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阶段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 日历天

注：表中启动和完成时间暂为计划时间，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后续通知为准。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1639100.00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546320.75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1639100.00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546320.75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无。

三、设计费计算

1. 设计费的计算依据：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2. 设计费的计算过程：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各阶段支付方式如下表：

序号	支付次序	付款比例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定金）	40%	合同签订且建设资金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支付	50%	建设资金到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次支付	10%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建设资金到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在满足上述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单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

付直至收到前述合格付款申请单及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或）损失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变更设计

变更费用记取：在设计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设计变更不再记取设计费用。

设计任务书

总则

本设计任务书作为设计阶段的指导性技术文件，本要求同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有冲突的部分按现行规范、规定为准。若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与本设计要求相矛盾，则以政府部门的审查意见为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西城校区实验一、二号楼抗震加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位于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内，总改造建筑面积 10901.39 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保持不变，不增加建筑面积。

3. 建设规模

总改造建筑面积 10901.39 平方米，其中：实验一号楼总建筑面积 6519.09 平方米，地上 5 层（局部 1 层、3 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为 21.905 米； 实验二号楼总建筑面积 4382.3 平方米，分为 72#房屋、73#房屋和 74#房屋。其中：72#为单层房屋，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55.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4.6 米；73#为单层房屋，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154 平方米，建筑高度 6.1 米；74#房屋为地上五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4172.9 平方米，建筑高度 23.4 米。

4. 使用性质

本项目为教育科研类公共建筑，主要作为学校实验、教学、展览展示及综合办公的场所。

5. 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地处北京市西城区核心地带，周边为成熟的校园及城市环境。除必要的配套外管线工程外，校园内部管网及周边景观绿化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6. 交通情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周边市政道路网完善，交通便利，便于施工材料运输及人员进出。

7. 自然地理条件

项目地处华北平原北部边缘，地形平坦。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绿化情况需在施工前进一步摸排，室外配套工程仅包含与单体建筑相关的道路、广场和绿地的开挖及恢复。

8. 气候及气象条件

项目所在地北京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秋短促。设计需充分考虑冬季防寒保温及夏季防热通风要求。

9. 抗震设防要求

本项目核心改造目的为抗震加固改造。设计需严格遵循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抗震规范，结构加固方案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的原则。同时，必须严格落实教育部 2024 年 6 月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相关要求，彻底消除校舍使用风险，保证校园人身和财产安全。

10. 投资及设计周期要求

投资总金额为 5285.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000.71 万元。

设计周期：从签订设计合同至提供施工图包含在内共 44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22 日历天；施工图编制(含各专业) 22 日历天。全程配合施工招投标及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二、功能需求

1. 设计原则与指导思想

本项目的设计应秉持“安全第一、功能完善、绿色环保、经济合理”的指导思想。设计工作需严格遵循《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及国家、北京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将彻底消除校舍使用风险作为首要原则。在满足抗震设防和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注重提升建筑空间的使用效率与品质。同时，设计应充分结合校园实际，优化平面格局，改善室内环境，实现新旧功能的完美衔接，为师生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的教学与实验空间。

2. 功能定位

本项目改造后的使用性质为教育科研类公共建筑。两栋单体建筑（实验一号楼、实验二号楼）将作为学校实验、教学、展览展示及综合办公的场所。改造旨

在打造高标准、现代化的实验教学与科研空间，满足新时代教育对高品质建筑空间的需求。

3. 具体使用需求及技术指标

本项目不增加原有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维持不变（实验一号楼 6519.09 ㎡，实验二号楼 4382.3 ㎡）。具体功能改造需求如下：

建筑空间与装修需求：对现有室内空间进行重新规划与格局调整，局部拆除现状框架填充墙并重新设置内隔墙，优化门洞口位置。所有室内装修（墙面、地面、顶面等）均需拆除至结构层后重新高标准施作，打造现代化教学实验环境。外立面进行整体改造提升，改善校园整体风貌。

安全与消防需求：全面梳理并升级消防系统，增补安全出口、疏散钢梯及机械排烟系统等设施，确保改造后的消防设计完全符合现行规范。通过结构加固彻底消除抗震安全隐患。

机电与暖通系统需求：全面更新低压配电、防雷接地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做好各类设备的预留预埋。拆除现状单体空调，统一更换为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集中放置于屋面），并改造采暖、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照明系统需全面升级为普通照明与消防应急疏散照明。

给排水与卫生设施需求：全面拆除并重做所有给排水及消防水管道。屋面雨水采用有组织外排方案。卫生间洗手盆下方需预留小型电加热热水器，以满足师生日常热水使用需求。

节能与无障碍需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24），更换节能型外门窗，并在外墙及屋面增设保温层。增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坡道等设施，满足特殊人群的通行与使用需求。

室外配套需求：完成与改造建筑相关的配套外管线工程，以及对开挖的道路、广场和绿地进行恢复，确保室外环境与室内功能的顺畅衔接。

三、建设条件

1. 行政部门及规划环境要求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内），地处首都核心区，周边为成熟的校园及城市环境。行政部门及规划部门对项目设计提出以下核心要求：

总平面与环境协调：改造设计应充分尊重校园现有肌理，与周边建筑及景观环境相协调。除必要的配套外管线工程外，校园内部管网及周边景观绿化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建筑风格与风貌：外立面改造需符合北京建筑大学的历史文化底蕴及整体校园风貌，做到新旧融合、美观大方，提升校园整体环境品质。

建筑高度控制：本项目为既有建筑的抗震加固改造，严格遵循“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原则。建筑高度维持现状（实验一号楼 21.905 米，实验二号楼 23.4 米），不突破原规划限高。

2.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主要规划及经济技术指标严格维持原建筑审批规模：

用地及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维持不变，其中实验一号楼总建筑面积 6519.09 ㎡，实验二号楼总建筑面积 4382.3 ㎡。

建筑退红线与密度：维持原建筑退让红线距离不变，不改变原有建筑密度及绿化率。

交通规划条件：不新增机动车停车位及出入口，仅对与改造建筑相关的室外道路、广场进行开挖及恢复，保障消防通道及日常通行顺畅。

市政规划条件：室外配套工程仅包含与单体建筑相关的配套外管线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等系统改造需与校园现有市政管网合理接驳。

3. 政策导向与建设标准

安全与隐患排查：设计必须严格落实教育部 2024 年 6 月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相关要求，将消除校舍使用风险作为底线要求，确保校园人身和财产安全。

节能与环保：需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24）及《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通过更换节能门窗、增设保温层等措施，提升既有建筑的绿色节能水平。

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按现行规范增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坡道等设施，满足校园无障碍通行及使用需求。

四、设计依据

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包含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基础资料、适用规范标准、设计范围。

1. 项目批准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复 2026 年预算的通知》京教函[2026]61 号，见附件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 年预算的函》京财教育指[2026]0021 号，见附件 2

北京市财政局《改善办学条件-西城校区实验一、二号楼抗震加固改造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见附件 3

2. 项目基础资料

校园平面图，见附件 4

项目既有建筑所包含楼宇的原始竣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见附件 5

3. 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设计应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北京市地方标准《既有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DB11/T 689-2025）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702-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2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教育部 2024 年 6 月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注：当上述规范标准发生更新时，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4.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西城校区实验一、二号楼抗震加固改造项目的全专业设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结构工程：包括两栋单体建筑的抗震加固设计、结构复核验算；外立面改造设计；屋面防水、排水及防雷系统设计；更换节能型外门窗及外墙、屋面增设保温层设计；平面格局调整及内隔墙重新设置设计、无障碍设计。

室内装修工程：室内所有部位（墙面、地面、顶面等）拆除至结构层后的全新装修设计。

机电工程：普通照明及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设计；低压配电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各类机电设备的预留预埋设计。

暖通工程：拆除现状单体空调，重新设计多联机空调系统（室外机集中放置于屋面）；采暖、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含增补机械排烟系统）改造设计。

给排水工程：所有给排水管道、消防水管道及设施的拆除重做设计；屋面有组织外排雨水系统设计；卫生间洗手盆小型电加热热水器预留设计。

室外配套工程：与改造单体建筑相关的配套外管线工程设计，以及因管线施工开挖的道路、广场和绿地的恢复设计。

（注：校园内部主干管网及周边整体景观绿化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五、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规划、建筑、结构、设备、机电等专业，以及人防、节能、环保、消防、安防等专项提出要求。

1. 规划设计要求

总平面与环境协调：改造设计应充分尊重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现有的校园肌理与历史文脉，确保新建或改造部分与周边建筑及景观环境相协调。

建筑高度与规模控制：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严格遵循“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原则。建筑高度维持现状（实验一号楼 21.905 米，实验二号楼 23.4 米），不突破原规划限高。

交通与流线组织：不新增机动车停车位及出入口，仅对与改造建筑相关的室外道路、广场进行开挖及恢复，保障消防通道及日常通行顺畅。

2. 建筑专业要求

平面格局与空间优化：局部拆除现状框架填充墙，重新设置内隔墙，优化门洞口位置。所有室内装修（墙面、地面、顶面等）均需拆除至结构层后重新高标准施作，打造现代化教学实验环境。

外立面与屋面改造：外立面进行整体改造提升，改善校园整体风貌。屋面需进行防水、排水及防雷系统的全面改造。

节能与门窗改造：严格执行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24），更换节能型外门窗，并在外墙及屋面增设保温层。

防水与排水：屋面雨水采用有组织外排方案，地面处散水上方散排至场地。

3. 结构专业要求

结构复核与验算：因平面调整、外立面和屋面增设外保温会建筑荷载改变，必须进行全面的结构复核验算，确保结构安全。

加固设计原则：结构加固方案的选择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的原则，彻底消除校舍使用风险。

抗震设防标准：设计需严格遵循现行国家及北京市抗震规范，同时必须严格落实教育部 2024 年 6 月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相关要求，保证校园人身和财产安全。

4. 建筑电气专业要求

供配电系统：全面改造低压配电系统，确保满足改造后各类实验设备、多联机空调及照明系统的用电负荷需求。

照明系统：全面升级普通照明系统，并同步改造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防雷与接地：全面改造防雷及接地系统，确保设备与人身安全。

预留预埋：按各专业要求做好机电设备的预留预埋工作。

5. 给水排水专业要求

管网全面更新：所有给排水、消防水管道及设施均拆除后新做，确保管网系统无老化、无渗漏隐患。

热水系统配置：卫生间洗手盆下方需预留小型电加热热水器，以满足师生日常热水使用需求。

雨水排放：配合建筑专业，完善屋面有组织外排雨水系统的设计。

6. 暖通空调专业要求

空调系统升级：全面拆除现状单体空调，改造后统一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空调室外机需集中放置在屋面。

通风与防排烟：全面改造采暖、通风系统，并根据消防要求增补机械排烟系统。

7. 建筑智能化设计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整体改造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弱电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预留设备机房、管井及末端设备路由。

8.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要求

消防系统梳理与升级：全面梳理现有消防系统，增补安全出口、疏散钢梯及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合规性要求：改造后的消防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满足消防的现行规范要求。

9. 安防工程设计要求

安防监控系统设置原则，在主要出入口、重要实验室及走廊等公共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点位及门禁点位。

10. 无障碍与适老设计要求

无障碍设施增设：增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满足特殊人群的通行与使用需求。

通用设计原则：室内装修及空间布局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保障师生安全、便捷地使用建筑空间。

11. 其他设计要求

室外配套工程：完成与改造单体建筑相关的配套外管线工程设计，以及对因施工开挖的道路、广场和绿地进行高标准恢复。

环保与绿色施工：设计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采用环保材料，落实降噪、防尘等绿色施工要求。

六、投标方案要求

图纸表述清楚、准确、详细、完整，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2018 版）和住建部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进行编制。

1. 设计说明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1） 方案总体构思

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外形特点、建筑功能、区域划分、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2） 总平面规划设计说明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严格遵循“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原则。总平面设计需充分梳理校园现有肌理，除必要的配套外管线工程外，校园内部主干管网及周边景观绿化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需合理规划与改造单体相关的室外道路、广场的开挖及恢复，保障消防通道及日常通行顺畅。

（3） 单体建筑设计说明

平面布局与功能分析：局部拆除现状框架填充墙，重新设置内隔墙，优化门洞口位置。所有室内装修（墙面、地面、顶面等）均需拆除至结构层后重新高标准施作，打造现代化教学实验环境。

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维持原有建筑高度（实验一号楼 21.905 米，实验二号楼 23.4 米），通过合理的剖面设计，确保新增保温层、多联机空调室外机（集中放置于屋面）等设施的合理布置。

立面设计：外立面进行整体改造提升，更换节能型外门窗，并在外墙及屋面增设保温层，改善校园整体风貌。

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优先选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标准的新型绿色建材，采用成熟的抗震加固技术与节能改造技术。

（4） 结构专业设计说明

因外立面和屋面增设外保温会增加建筑荷载，必须进行全面的结构复核验算。结构加固方案的选择应严格遵循“安全、合理、经济”的原则，彻底消除建筑使用风险。设计需严格落实教育部 2024 年 6 月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相关要求，保证校园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建筑电气专业设计说明

全面改造低压配电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确保满足改造后各类实验设备、多联机空调及照明系统的用电负荷需求。全面升级普通照明系统及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并按各专业要求做好机电设备的预留预埋工作。

（6）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说明

所有给排水、消防水管道及设施均拆除后新做，确保管网系统无老化、无渗漏隐患。配合建筑专业完善屋面有组织外排雨水系统。卫生间洗手盆下方需预留小型电加热热水器，以满足师生日常热水使用需求。

（7）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说明

全面拆除现状单体空调，改造后统一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空调室外机需集中放置在屋面。全面改造采暖、通风系统，并根据消防要求增补机械排烟系统。

（8）建筑智能化设计说明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整体改造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弱电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预留设备机房、管井及末端设备路由。

（9）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说明

消防系统梳理与升级：全面梳理现有消防系统，增补安全出口、疏散钢梯及机械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合规性要求：改造后的消防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确保满足消防的现行规范要求。

（10） 安防工程设计说明

安防监控系统设置原则，在主要出入口、重要实验室及走廊等公共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点位及门禁点位。

（11） 无障碍与适老设计说明

无障碍设施增设：增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满足特殊人群的通行与使用需求。

通用设计原则：室内装修及空间布局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保障师生安全、便捷地使用建筑空间。

（12） 其他设计说明

室外配套工程：完成与改造单体建筑相关的配套外管线工程设计，以及对因施工开挖的道路、广场和绿地进行高标准恢复。

环保与绿色施工：设计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采用环保材料，落实降噪、防尘等绿色施工要求。

2. 图纸内容

（1）设计分析图纸

通常包括功能分析图、交通组织分析图等。

1）设计策略分析：表述方案意向、演化等。

2）功能分析：图纸说明功能分区及空间组合。

3）交通组织分析图纸：建筑内部交通分析图等。

4）结构分析图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说明结构形式，选型依据。

（3） 建筑设计图纸

1） 主要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图，深度视项目而定；

2） 主要单体主要立面图，体现设计特点；

3） 主要单体主要剖面图，说明建筑空间体系。

（4）建筑效果图纸

建筑效果图必须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及环境状况，不应制作虚假效果，欺骗评审。

七、设计深度及成果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招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设计深度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要求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2. 成果文件的组成

投标成果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文本：包含方案总体构思、各专业设计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节能与消防专篇说明等。

（2）设计图纸：包含总平面图、设计分析图（功能、交通、消防等）、建筑平立剖面图、结构加固示意图等。

（3）建筑效果图：包含实验一、二号楼改造后的重点部位效果图。

（4）投资估算书：依据现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市场行情，编制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1）文本与图纸：统一采用 A3 规格（297mm×420mm）胶装成册，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日期。图纸比例应根据图面内容合理设定，确保图面清晰、标注准确。

（2）效果图：需提供高分辨率彩色打印件，单张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排版要求：所有成果文件应排版整洁、图文并茂、逻辑清晰，文字采用简体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投标时提供 7 份。若中标后提供的成果文件按合同要求。

电子版文件：1 份（存储于 U 盘中，随纸质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1） 电子版的要求

文本与图纸：提供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文件，以及可编辑的 DWG 格式（AutoCAD 2018 及以下版本）源文件。

效果图：提供 JPG 格式（分辨率≥300dpi）。

投资估算：提供 PDF 格式文件。

U 盘要求：U 盘表面需用标签纸清晰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人信息。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1）保密与知识产权：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及成果文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和版权均归招标人（北京建筑大学）所有。

（2）未中标补偿：本项目无投标补偿。未中标人的成果文件由招标人留存备案，不予退还。

（3）澄清与补充：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成果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提交，该书面说明将作为成果文件的补充部分。

八、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发包人财产清单及资料使用要求

（1）基础资料提供：发包人将向中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既有建筑原始竣工图纸、历次改造图纸、现状实测实量数据、第三方出具的《既有建筑结构安全性与抗震性能鉴定报告》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基础资料。

（2）资料使用与保密要求：中标人须对上述资料严格保密，仅限用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3）资料退还要求：本项目设计工作全部完成且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最终验收后，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纸质版原始资料及存储有电子版原始资料的存储介质（如 U 盘、硬盘等）完整退还给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销毁处理，并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2.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现场踏勘与调研便利：发包人将配合中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提供进入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及实验一、二号楼内部的通行便利，并协调学校相关保卫、后勤等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2）技术对接与协调：发包人将指定专人（如项目负责人）作为对接窗口，协助中标人与校园现有物业、机电运维团队及前期勘察、鉴定单位进行沟通，以便中标人准确掌握现状地下管线、设备运行参数等隐蔽工程信息。

（3）办公及会议条件：在方案设计的关键节点，发包人可为中标人提供校内必要的会议场地，以便双方就设计难点、功能需求调整等进行集中研讨与汇报。

3.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3）人员与设备配备：设计人须自备满足本项目抗震加固改造设计需求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办公设备及专业设计软件（含结构复核验算软件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设计人员办公场地及常规办公设备。

（2）现场补充勘察与测绘：若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如原始竣工图）存在缺失、与现状严重不符，或无法满足当前设计深度要求时，设计人需自备测量仪器及勘探设备，自费或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补充测绘、局部剔凿探查及必要的补充勘察工作，以确保设计方案的准确性与安全性。

（3）驻场与沟通保障：在方案汇报、初步设计审查及施工图交底等关键阶段，设计人需自备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能够按时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参与会议，并及时响应发包人的各项修改意见。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西城校区实验一、二号楼抗震加固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44436001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内		
批准总投资额	5285.44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10901.39 ㎡
中标单位名称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639100.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设计方案实施时，应综合考虑现有校园历史文脉及立面风格，在外立面设计及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现有建筑做好协调。深化消防设计方案，满足现行消防规定要求。		
法人代表：（签章）		招标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